

环保 PET 瓶片资源再生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云南云印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公示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公示	3
3.2.2 报纸公示	4
3.2.3 现场公示	5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等会	8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诚信承诺	8

1、概述

云南云印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 12000 万元，在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镇东山村委会中云东港物流城 A1-A13 新建环保 PET 瓶片资源再生生产线建设项目。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4 月 16 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相关内容，本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需要开展公众参与活动。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我司于 2024 年 3 月委托环评单位对“环保 PET 瓶片资源再生生产线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我司于委托环评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即 2024 年 4 月 1 日对项目基本信息以网络公示（嵩明县人民政府）形式对项目情况及《公众意见表》进行公开公示，公示期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结束，共 10 个工作日。一次公示期间，我司未接到群众反馈意见。

在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以网络公示（嵩明县人民政府）及现场粘贴公告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向公众公开，并在公示期间 2024 年 5 月 30 日、6 月 5 日在《春城晚报》进行登报公示，公示期至 2024 年 6 月 7 日，共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截至本次公示结束，未收到沿线群众反馈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司于委托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即 2024 年 4 月 1 日对项目基本信息以网络公示（嵩明县人民政府）形式对项目情况及《公众意见表》进行公开公示，公示期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结束，共 10 个工作日。本次公示内容包括：

- （一）项目概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 提交公众提出意见表的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示

本项目所在地为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镇东山村委会中云东港物流城A1-A13，云南云印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嵩明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对本项目情况进行网络公示，网址为：
<http://www.kmsm.gov.cn/c/2024-04-01/6832545.shtml>。

以下为公示截图：



图1 第一次公示网络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 e-mail 方式，直接拨打电话方式，以及写信的方式反馈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条规定，征求意见稿通过嵩明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春城晚报登报公示的方式进行公开。

公示的内容包括：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 （三）征询意见的公众范围；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公示的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本项目在嵩明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6月7日（10个工作日）。公示的网址为：<http://www.kmsm.gov.cn/c/2024-05-27/6854961.shtml>。

以下为网络公示的截图：



图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司通过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在春城晚报进行了两次公示。

公示登报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3 春城晚报公示截图（2024 年 5 月 30 日）

【晚报锐评】

还有多少“鬼秤”亟待“打鬼”

□ 本报评论员 张大升

让“鬼秤”不再“捣鬼”，营造公平、诚信、放心、健康的市场环境，不仅需要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加大打击力度，更需要追根溯源，彻底“鬼秤”的非法行为，从源头上遏制甚至杜绝“鬼秤”背后的“鬼主意”“鬼生意”。

6月3日上午，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太平路周边的商铺进行执法检查。在一家售卖水产品的店内查获一台“鬼秤”。据检测人员称，把1公斤的砝码放在这台“鬼秤”上，如果是按单价1的话，它就会变成1.06公斤，按单价2就变成1.1公斤，按单价3就变成1.15公斤，按单价4就变成1.2公斤。这台“鬼秤”调节重量的最大值可以达到0.35公斤，只要消费者不注意，店主就可以随心所欲地增加重量。(6月3日开屏新闻)

所谓“鬼秤”是指经过非法改装的电子秤，这类电子秤可以根据需要显示虚假数据，致使消费者的购买商品时缺斤短两，通过密码操作又能恢复正常，导致查处难度，因而被称为“鬼秤”。

据调查大范围，“鬼秤”捣鬼并非个别地方，小到菜市场，大到超市，没有“鬼秤”的商户不胜枚举。5月18日，有网友发其在南京市江宁区的某菜市场买菜时，一商户存在缺斤少两的情况，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执法人员检查，执法人员立即对该商户进行了处罚，并责令其停业整顿，并没收违法所得。

“鬼秤”捣鬼，就在缺斤少两。商户利用“鬼秤”克扣消费者的斤两，导致消费者不满，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也损害了商家的信誉，更损害了市场的公平和诚信。

市场监管部门，不仅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也有违诚信公平的市场原则。此外，使用“鬼秤”是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造成损害的，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方面是要打击违法，一方面“鬼秤”屡禁不止。究其原因，固然有消费者“不注意”，但客观地说，大部分消费者本身不具备辨别“鬼秤”的能力，即使被坑了也不知道，因此也就谈不上真正有效地进行维权。因此，在现行规范体系下，惩罚力度有限，与获利相比，违法成本依然较低，在利益的驱动下，一些不法商家很容易铤而走险。

当然，还值得注意的是，技术的进步也让“鬼秤”作弊行为更具隐蔽性。这对监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比如现在很多商户都使用的“蓝牙秤”，就利用所谓的“黑科技”，可以通过蓝牙传输数据，将电子秤上的数据都能传输到商家的手机上，消费者根本无法察觉。

这也提醒我们，“鬼秤”不再“捣鬼”，营造公平、诚信、放心、健康的市场环境，不仅需要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加大打击力度，更需要追根溯源，彻底“鬼秤”的非法行为，从源头上遏制甚至杜绝“鬼秤”背后的“鬼主意”“鬼生意”。

【热点聚焦】

野外探险当量力而行

□ 本报评论员 崔敬

这起事故是由多种低级失误共同造成的。两名驴友的不幸，令人惋惜，但也为广大驴友敲响了警钟。野外探险不是不可以，但一定要在安全保障的前提下进行，不能盲目追求刺激，更不能将自己置于险境之中。更重要的是，对大自然要有敬畏之心，大自然所蕴藏的力量，很多时候是我们无法想象的。

据媒体报道，6月3日，一段两名驴友在浙江台州黄岩区石人峡徒步探险时遭遇山洪的视频在网上流传。视频中，两名驴友在湍急的水流中挣扎，最终被冲走。事发地为黄岩区应急管理4日中午发布情况通报，两名驴友于当天10时30分被搜救人员找到，经抢救已无生命体征。

这两天，相信很多网友都刷到过这段令人揪心的视频。视频显示，一名戴帽子、背背包的女子与一名红衣男子结伴而行，在湍急的水流中挣扎。红衣男子试图将女子拉上来的时候不慎滑倒，水流裹挟着两人，最终被冲走。救援人员赶到时，两人已被冲走。救援人员立即组织公安、消防及社会专业救援力量全力开展搜救，但遗憾的是，悲剧还是发生了。

对于两名驴友的不幸离世，评论区出现了大量不好的留言，诸如“驴友不修不养”“人不能吃得没饱”“驴友不修不养”“人不能吃得没饱”“驴友不修不养”“人不能吃得没饱”。这些留言，不仅没有对死者表示同情，反而对死者进行了指责。这其实是一种低级思维的表现。野外探险本身就是一种高风险活动，如果参与者没有做好充分的准备，没有量力而行，那么悲剧的发生就是必然的。我们更应该关注的是，为什么会有这么多低级失误的发生？

野外探险有风险，出发前应对当地的气候条件、地形地貌有充分了解，这是最起码的常识。但在这次事件中，两名驴友在出发前并没有做好充分的准备。据报道，事发地为黄岩区应急管理4日中午发布情况通报，两名驴友于当天10时30分被搜救人员找到，经抢救已无生命体征。

此外，专业人士表示，野外探险时，如果没有保护措施，没有专业领队，人很容易受到水流冲击，形成死亡“V”字形，人为根本无法施救。而只有的一番理论，也不专业。驴友在出发前，应该对当地的气候条件、地形地貌有充分了解，这是最起码的常识。但在这次事件中，两名驴友在出发前并没有做好充分的准备。

两名驴友的不幸，令人惋惜，但也为广大驴友敲响了警钟。野外探险不是不可以，但一定要在安全保障的前提下进行，不能盲目追求刺激，更不能将自己置于险境之中。更重要的是，对大自然要有敬畏之心，大自然所蕴藏的力量，很多时候是我们无法想象的。

<h3>分类信息</h3> <p>国内统一出版标识码：CN 53-0030 云南网络媒体 24小时网络服务 0871-64110112</p>	<h3>求职招聘</h3> <p>昆明新嘉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新嘉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新嘉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新嘉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p>	<h3>房屋租售</h3> <p>昆明新嘉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新嘉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新嘉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新嘉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p>	<h3>教育培训</h3> <p>昆明新嘉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新嘉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新嘉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新嘉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p>	<h3>汽车服务</h3> <p>昆明新嘉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新嘉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新嘉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新嘉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p>	<h3>其他服务</h3> <p>昆明新嘉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新嘉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新嘉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新嘉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p>
---	--	--	--	--	--

图4 春城晚报公示截图（2024年6月5日）

3.2.3 现场公示

为进一步告知当地群众，加深其对项目的了解，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大树营村及老沙龙宣告栏对本项目进行张贴公告，公告期为：10个工作日，张贴公示地点都是公众易于接触的场合，为此张贴公示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张贴公告照片见图5~图6。



图5 现场公示（2024年4月1日）

3.3 查阅情况

公众如想进一步了解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可通过嵩明县人民政府网站查阅电子版（征求意见稿），也可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其他相关补充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查阅申请。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e-mail、电话和信箱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公众意见调查表。

4、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环保PET瓶片资源再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环保PET瓶片资源再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的一切后果由云南云印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云南云印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0月